

房屋无偿使用证明

本人曹丽华拥有位于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 988 号银丰新能源产业园 29 栋房产一套,现无偿提供给山东金坤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使用,使用期限为长期,特此证明。

房屋合法授权人: 曹丽华
2021 年